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217号

立信会  
（特殊  
文 件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217号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19日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8 号《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 5,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4.9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66,5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5,844,076.84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10,675,923.16 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37.03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71.91 万元，手续费 1.6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85 万元，经批准销户时，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绿色照明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投入。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批准。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0000501511122901	13,000.00
2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18077	69,406.72
	合计		82,406.7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00000501511122901	-
2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8800018077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	487169009384	-
	合计		-

注：2017年9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经批准已销户，2018年6月，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经批准已销户。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6,652.00
减：发行费用	5,584.4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067.5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937.0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0,068.95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68.08
加：募集资金累计理财及利息收入	871.91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833.85
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入	38.06
减：累计理财及利息收入转出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1.62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1.5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0.03
减：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85
募集资金余额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8.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占比
1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	56,659.04	36,000.00	19,196.16	19,196.16	53.32
2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7,132.62	32,067.59	14,881.57	14,881.57	46.4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4.64	13,000.00	12,751.12	12,751.12	98.09
	合计	123,986.30	81,067.59	46,828.85	46,828.85	57.77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共计 46,828.8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16 号《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出具了无异议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28.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同意以共计 46,828.85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募集资金 46,828.8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46,828.85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苏州欧普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018 年度公司及苏州欧普未发生使用闲置募投资金购买新理财产品情况，均为赎回上年度理财产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欧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认购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2.95%
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赎回日期
理财金额	300,000,000.00
赎回日期	2016-12-15
赎回金额	180,000,000.00
理财收益	1,527,534.25
赎回日期	2017-1-6 至 2017-12-13
赎回金额	112,000,000.00
理财收益	3,140,635.61
期末投资份额	8,000,000.00
赎回日期	2018-3-1
赎回金额	8,000,000.00
期末投资份额	-



2、苏州欧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认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4%
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9 日
理财金额	15,000,000.00
赎回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赎回金额	15,000,000.00
理财收益	25,150.68
期末投资份额	-

3、苏州欧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芦墟支行认购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4%
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理财金额	10,000,000.00
赎回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
赎回金额	10,000,000.00
理财收益	44,712.33
期末投资份额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067.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3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照明生产项目	-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	36,217.68	217.68	100.60	2016-12-31	16,498.78	是	否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2,067.59	32,067.59	32,067.59	1,868.08	32,624.93	557.34	101.74	2015-12-31	注 1	注 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94.42	94.42	100.73	2016-12-31	注 1	注 1	否
合计	-	81,067.59	81,067.59	81,067.59	1,868.08	81,937.03	869.44	101.0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先期投入自筹金额为 46,828.85 万元, 置换金额为 46,828.8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